

青秀区 2021-2024 年度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定点
施工单位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30323-KWZB

审批编号: QXZC2020-G3-01544-001

标 段: D (水利工程)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

中标人: 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秀区 2021-2024 年度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审批编号: QXZC2020-G3-01544-001

项目名称: 青秀区 2021-2024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30323-KWZB

甲方(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 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甲方确定乙方为政府投资工程定点施工单位,负责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含本数)至 4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青秀区定点施工服务管理规定安排定点单位承建工程建设项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并服从工程建设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

1.2 合同期限:本次定点服务期为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6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建设工程项目由本次招标确定的定点施工单位承接。

1.3 工程合同价格:中标下浮系数3.74%,即中标人承建采购人安排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工程合同价(1)有上限控制价的项目,工程项目合同价按施工期间现行相关计价规范执行并经青秀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项目工程费用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2)无上限控制价的项目,工程项目合同价按项目预算中的工程费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

二、工程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2.1 严格执行城区工程价款支付的制度规定,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支付程序支付资金。定点施工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有上限控制价的按工程进度的 80%拨付进度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80%;无上限控制价的按工程进度的 60%拨付进度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且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农民工保证金退还相关手续凭证后,拨付质量保证金。(如本款约定与城区实际的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青秀区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2.2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城区财政有关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2.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

间，建设单位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甲方工程款延期支付。

三、双方约定

3.1 乙方应在甲方下达项目委派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乙方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派；且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入场。特殊情况需延迟入场的，至少提前 2 天向建设单位申请，经建设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视为违约，并 4.2.1 条款约定进行处罚。

3.2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转包第三方完成。

3.3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四大控制目标的实现。

3.5 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该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人员，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可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一套施工管理机构人员最多只能同时施工一个工程项目，施工人员专业及数量应配备齐全，满足工程项目建设要求。

3.6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7 乙方进场后不得无故停工。

3.8 项目竣工验收后，定点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3.9 根据《关于印发〈2018 南宁市建筑工程领域实名制和分账制等“一金三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南建解协〔2018〕4 号）和《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8〕20 号）等相关规定，乙方需设立针对本辖区各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对该专户实行三方监管（具体操作流程以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10 定点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并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11 施工单位采取“电脑随机抽取为主、建设单位选定为辅”委派方式。通过电脑随机抽取原则上通过抽取确定施工单位，抽取第一轮第一个项目时，项目所属类别的所有施工单位参与抽取，被抽中的施工单位不得再参与第一轮第二个项目的抽取，以此类推，直至完成第一轮抽取，往后轮次均按照第一次的抽取规则，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建设单位选定施工单位：

（1）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项目；

（2）经城区党委政府同意的其他紧急项目。

3.11.1 通过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每个施工单位最多可同时承接三个在建未完工项目。

3.11.2 属于建设单位选定情形的，不受“每个施工单位最多可同时承接三个在建未完工项目”的限制。

3.12 定点服务期评价管理

为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加强对定点单位的考评管理,采取建设单位拥有否决权的形式,根据《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按工程项目类型不同,由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进行行政监督管理,对于工期严重滞后、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转包等情形,由建设单位依据定点合同约定行文报城区党委政府审定同意后,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暂停项目委派、解除定点合同和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

3.12.1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青秀区政府颁布的完工评价制度对乙方进行完工评价,完工评价将作为释放承接名额的依据,完工评价认定为合格的,给予释放承接名额,反之不给予释放承接名额。

3.13 乙方须遵守城区项目委派、退出等制度。

3.14 甲、乙双方需遵照青秀区定点管理约定,如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

4.1.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4.1.2 如建设单位存在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甲方应查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4.2 乙方违约

4.2.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建设单位拥有否决权的形式,根据《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按工程项目类型不同,由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进行行政监督管理,对于工期严重滞后、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转包等情形,由建设单位依据定点合同约定行文报城区党委政府审定同意后,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暂停项目委派、解除定点合同和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

(1) 乙方在承接工程项目后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施工单位仍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应得工资的,则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暂停其6个月的项目委派。

(2) 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经建设单位催告一次后,仍未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单位上报甲方,经甲方核实,实属乙方原因未按时签订施工合同,则建设单位可重新选取施工单位,暂停乙方三个月的项目委派。如因延误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接受项目委派后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的: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②不配合建设单位按时提交办理工程开工建设许可证所需相关材料或缴纳有关费用的;③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④进场后无故停工7天以上的。取消其定点施工单位资格,甲方视情况轻重将其列入不诚信名单(如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因此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

偿损失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未及时上报建设单位，或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乙方除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班子人员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项目委派。

(6) 乙方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处以人民币 2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暂停其六个月的项目委派。

(7)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乙方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整改的，处以人民币 5 万以上的违约金，并取消其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8) 乙方出现无故拒绝甲方项目委派的，由甲方组织住建部门、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派的，处以人民币 5 万（含）-15 万（含）的违约金，并暂停其半年的项目委派；出现二次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派的，取消其定点施工单位资格，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甲方视情况轻重将其列入不诚信名单（如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因此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施工中因自身管理、技术等原因出现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对其处以 5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并取消其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10) 乙方弄虚作假套工程款的，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并终止其定点施工单位资格，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保修职责的，扣除其质量保证金，并取消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12) 乙方被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取消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失去施工资质的，取消定点施工单位资格，如乙方存在未完成的建设项目，由甲方指定其他定点施工单位承接。

(14) 乙方将工程全部转包第三方施工，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给第三方施工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建项目资格，违法转包分包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按规定处理；

(1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严重失误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工程款，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2 说明

(1) 乙方出现被处罚违约金情形时，应在收到青秀区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清违约金，否则将暂停其参与定点项目抽取的资格直至其交清违约金，执行暂停之日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小于暂停期限的，暂停期为从执行之日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2) 如 4.2.1 约定与实际实施的青秀区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不符的，以青秀区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3) 乙方合同期限内被暂停或终止其项目委派资格,其已经承建的项目的工程款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承建的项目,按 已完工程量(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结算工程款。

六、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形外,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计算。变更或解除合的通知以及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合同提前解除后,乙方已承建的项目,按 已完工程量(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结算工程款。

7.4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委托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授权委托书(明确在青秀区办理定点业务授权委托人及联系方式,服务期间 如有更改,请尽快通知甲方进行更改)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及其他服务承诺书;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5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公章）：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771-582620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金穗街50号A幢5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771-2235188 传真：0771-2235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45001604663059333666 邮政编码：535000
---	---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2月23日